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2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96,238,6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91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57,913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28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38,325,4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3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9,412,4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5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9,411,2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532%。

3、公司董事李勇、盛国福、陈新国、文志涛，独立董事孙光国、黄晓延、康晓岳，监事夏青，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王纯、方梓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1.01 选举慕长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6,227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01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9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慕长坤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1.02 选举吴远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6,227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01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9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吴远明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6,227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01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9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郑广平先生当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1,248,4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06%；反对4,985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82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42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2939%；反对4,985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6819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纯、方梓斌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3日